

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(2023) 44号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学术论文奖励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2023 年度学术论文奖励工作即将开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范围

1. 以“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”为第一署名单位，论文作者须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；

2. 论文发表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之间，不包括科研项目结题论文；发表在每期收录超过 100 篇的 CN 期刊论文不予奖励。

3. 每人每年申报奖励的论文不超过 1 篇。

二、登记方式

1. 论文作者按论文登记表模板（详见附件）填写完整的论文信息，并提供期刊封面、版权页、所有目录、正文电子版（PDF 版）和复印件一式 1 份，若为检索收录论文需附检索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。请将以上复印件折好并黏贴好，在复印的期刊封面写上作者姓名。

2. 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汇总本部门教职工论文登记表及相关电子版及复印件，经本部门领导审核后交至教务处。

3. 经学校审核，论文符合《关于印发〈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与科研突出业绩奖励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厦兴教〔2020〕15 号）文件奖励范围的，由教务处统一办理奖励手续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蔡娇香 联系电话：0592-3151101

附件：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论文登记表

